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清盤呈請**

本公司接獲由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該呈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申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提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一筆金額為50,377,777.78港元(包括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應計利息)之未付款項，此乃與由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利率為10.0%之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呈請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進行聆訊。

**該呈請之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則於清盤開始後，即該呈請呈交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開始日期」)後所作之任何財產處置(包括動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股東地位變更，均屬無效，除非從法院獲得確認令。於開始日期或之後所作出之任何處置，倘該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中止，將不受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第99條，當發出清盤令時，除非法院另行頒令，否則，於清盤開始日期後就本公司財產作出之任何處置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之變更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香港結算通函**」)，內容有關在呈交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之事宜，鑒於就轉讓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出現之限制及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結算可隨時且無需通知，行使其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之權力，暫時中止其任何有關股份之服務，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由香港結算收取但尚未重新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股票，將退還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香港結算保留透過從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除相關證券來撤銷授予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任何進賬之權利。該等措施一般會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中止當日起停止適用，或本公司已從法院獲得確認令時停止適用。

鑒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香港結算通函之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本公司最終被清盤，於開始日期或之後進行之任何股份轉讓將於未獲法院確認令之情況下無效，且由於針對本公司之該呈請，股份轉讓可能面對因潛在暫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受到限制之風險。該呈請僅作為申請本公司清盤而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而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並無授出將本公司清盤之清盤令。

### **本公司將予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已即時採取行動，包括取得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護其權利。此外，本公司擬尋求合適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該呈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該呈請並不代表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之利益，並可能會對本公司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能於稍後階段評估是否有必要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確認令。

本公司擬繼續與呈請人保持積極主動溝通，尋求達成雙方均可接受之和解方案之可能性。與此同時，本公司計劃利用其現有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款項。此外，本公司已宣佈供股建議，且有關建議供股所得款項之其中一部分將撥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建議供股目前正按預期時間表進展，本公司將及時公佈最新進展。有關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概不保證與呈請人進行之談判將能達成和解，亦不保證清盤呈請將被法院駁回或遭撤銷。本公司將就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王冬竹先生及羅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麗女士、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